



# 地图审核管理办法

( 2002年 10月 10日 国家测绘局令第 46号发布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保证公开出版的地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测绘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地图审核工作。

## 第二章 地 图 送 审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送审的地图包括纸质地图、电子地图以及其他形式的地图。

第四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受理审核下列地图:

- (一) 绘有国界线的地图;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三)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
- (四) 历史地图、世界地图、时事宣传地图。

国家测绘局受理审核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地图,在没有明确的审核标准和依据时,转送外交部审核。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是指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为主区的地图。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受理审核下列地图: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

(二)国家测绘局授权审核的绘有国界线的省、自治区地图。

第六条摇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地图,公开出版的,其选题由出版单位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国家测绘局审核;展示或者在电视、报刊、广告中使用的,由展示或者使用单位直接送国家测绘局审核。

第七条摇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公开出版的,其选题由出版单位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展示或者在电视、报刊、广告中使用的,由展示或者使用单位直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

送审地图内容的表现地与出版或者展示单位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受理审核部门应当将送审地图送地图内容表现地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协助审核。相邻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在协助审核过程中对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画法有争议的,由受理审核部门报国家测绘局审核。

第八条摇送审地图的出版单位,首先应当具备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资格。

第九条摇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专题地图,出版或者展示单位应当将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报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摇受理审核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协助审核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摇内地引进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各种公开地图,由引进单位负责送审。未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内地销售。

进口在外国出版的有关中国的公开地图,由进口单位负责送审。未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十二条摇已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再版时,其界线画法无变化的,可不送审,但应当在印刷前将样图一式两份送有关地图审核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摇图书、报刊、影视、广告、标牌等中使用的地图(含

示意性地图) ,是使用中国地图出版社最新编制出版的系列比例尺标准地理底图填绘专题内容 ,而不改变国界线画法和重要岛屿表示的 ,可不送审 ,但应当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将样图一式两份送有关地图审核部门备案。重新描绘国界线或者重新选取重要岛屿的 ,仍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送审。

第十四条 送审地图时 ,送审单位应当向地图受理审核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 送审单位的地图审核申请书 ;

(二) 试制样图(彩色地图报彩色打样图 ,单色地图报原稿复印件)一式两份 ;

(三) 送审电子地图 ,除报送软盘、光盘外 ,还须报送与软盘、光盘内容所表现的主要地理要素相同的纸质地图 ;

(四) 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底图资料说明。

第十五条 国内出版单位送审地图 ,还须出示以下证明文件并附送证明文件副本 :

(一) 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单位地图出版范围的批准文件或者出版地图的单项批准文件 ;

(二) 送审普通地图和直接测绘的专题地图的 ,须提交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格证书 ;

(三) 送审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 ,须提交有关部门对送审教学地图教材审定的书面文件。

### 第三章 受理、检定、审批

第十六条 受理审核部门收到送审的试制样图、材料和有关证明文件 ,于 缘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经初步审查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决定受理。对送审材料不齐 ,需要补送有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的 ,退回送审单位补办齐全后重新报送。

对送审地图集(册)或一次送审地图数量过多在规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审核工作的 ,审核部门可以分批受理 ,或者由审核部门与送审单位协商 ,一次受理 ,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第十七条 国家测绘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授权地图技术检定机构承担地图内容审核的有关技术检定工作 ,检定的依据是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准地图。

第十八条 摇受理审核部门决定受理后,将试制样图送指定的地图技术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受理审核部门根据检定结果,最后作出地图审核决定,并通知送审单位。经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编发相应的审图号。

国家测绘局审图号为:京杂 \* \* \* \* 年) \* \* \* \* 号

如“京杂 京图线 图审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图号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杂 \* \* \* \* 年) \* \* \* \* 号

如“京杂 京图线 图审号”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地方性地图,经受理审核部门与协助审核部门协商决定,也可以由协助审核部门编发审图号。

第十九条 摇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送审单位必须在出版物的适当位置载明审图号。地图册(集)的审图号应当印在封底适当位置上,单张地图的审图号应当印在图幅右下角适当位置上。

第二十条 摇在电视、报刊上使用的时事宣传地图的送审、受理、审批实行简易程序。送审单位持单位介绍信到受理审核部门送审地图样图,受理审核部门实行即送即审。

第二十一条 摇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在发行前,送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样本一式两份报该地图受理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摇地图技术检定机构检定送审地图,按照国家有关的测绘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办法,另行规定。

## 第四章 摇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三条 摇地图送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文件或者材料的,由地图审核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地图已经出版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提请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摇经地图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出版或者展示的地图,送审单位未按地图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送审样图进行修改、补充就出版或者展示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提请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摇地图审核部门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六条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条例》和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的审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摇内部地图的审核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摇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摇本办法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